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4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6年11月9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刘红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钮利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安礼如先生的辞职函。安礼如先生因中国中化集团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自公司收到其辞职函之日生效。

(1) 关于郝志刚先生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会选举郝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葛明先生的辞职函。葛明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上述辞职申请将在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葛明先生承诺在股东会选举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1) 关于赵宁女士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算,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会选举赵宁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1项及第2项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4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其中,议案1仅涉及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仅涉及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均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4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 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1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9:00-11:30,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13:4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私募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私募公司债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经过核查,公司不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因此,目前公司具备私募公司债券的申报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87亿元,最终规模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资金用途

本次私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券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本次私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发行方式

在本次私募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7、上市或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1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金顺元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扬先生、袁俊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盛华平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3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四川”)以自有资金3,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736.04万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公司、在泰国设立孙公司。公司通过上述主体的搭建最终投资建设泰国液体即饮饮料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60003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6)第6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泰国孙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一)新加坡孙公司

1、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登记编号:202616995G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新加坡巴耶利峇路60号巴耶利峇广场#06-28

5、注册资本:10,000,000新加坡元

6、股本结构:香飘飘四川持股100%

7、经营范围:总部及区域总部活动;集中行政办公室及附属管理办公室。批发贸易、物流和运输的培训课程。

因经营需要,本次新加坡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新加坡元变更到1,000万新加坡元,本次对外投资的总投资额不变。

(二)泰国孙公司

1、公司名称:蜜谷食品(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登记编号:0205569050831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春武里府帕纳尼空县纳旺欣镇第4村158号

5、注册资本:168,100,000泰铢

6、股本结构:香飘飘四川持股10%,香飘飘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0%。

7、经营范围:经营水果饮料、茶饮料、乳饮料、即饮奶茶及各类即饮饮料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业务。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等内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且境外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4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颖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嗣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

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文、闫皓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管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57,759,147.38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2026)浙01民初3163号等法律文书,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涉案诉请金额暂计157,759,147.3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三标段(桩号K10+310-K10+972)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诉请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的《分包合同(专业)》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2,328,308.14元及逾期利息(以122,328,308.14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2026年9月30日,利息为23,181,215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证金9,134,112.54元及逾期利息(以9,134,112.54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2026年9月30日,利息为137,011.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保证金1,5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2026年9月30日,利息为478,500元);

5.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就案涉“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三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管理不善等原因给原告造成的各项窝工损失暂计1,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确认为准);

7.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城-2019-市-01-010)项下对被告二城基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二至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二在应付被告一的款项数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

8.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第二至七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157,759,147.38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9月29日在《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75,962,244.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浙01民初3163号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院	157,759,147.38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7,759,147.38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203,097.56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置业”)以及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江铜”,非公司关联方)于2024年9月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电线电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宝兴电线电缆20%股权,华高置业持有宝兴电线电缆25%股权,合计持有宝兴电线电缆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深圳江铜持有宝兴电线电缆55%股权。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宝兴电线电缆100%股权。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经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公司将本次交易整体挂牌底价调整为92,673.35万元(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持有45%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41,703.01万元。本次调整不涉及除挂牌底价调整外的其他转让条件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挂牌底价并重新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若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宝兴电线电缆100%股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高置业合计持有宝兴电线电缆45%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

宝兴电线电缆注册时间为1988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沙井路步涌同富裕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641.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正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铜芯塑料电线、全塑电缆、控制电缆、编织线、镀锡线、裸铜线生产。产品100%外销。增加:软光缆、光交叉连接设备及相关器材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宝兴电线电缆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屋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冲村的宝兴工业厂区,厂区地上房屋建筑物均为宝兴电线电缆自建,建筑面积共98,402.38㎡。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系宝兴电线电缆通过协议(减地价)取得,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4年11月22日至2054年11月21日止),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99,700.51㎡。

宝兴电线电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902.825	55.00%
华高置业有限公司	410.375	25.0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300	20.00%
合计	1,641.500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宝兴电线电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4,354,643.92	290,068,869.80
应收账款	0.00	0.00
总负债	2,780,739.51	123,981,740.18
净资产	161,573,904.41	166,087,129.6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2,579,559.72
营业利润	-9,557,763.19	4,513,225.21
净利润	-9,557,763.16	4,513,2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88.77	132,332,917.91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高置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0078号)(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